证券代码: 837504 证券简称: ST 金东方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北京华夏金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1年7月21日下午14: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504	ST 金东方	2021年7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审议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华夏金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1-013)、《北京华夏金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1-014)。

(二) 审议《2020年审计报告》

根据 2020 年度公司财务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保留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华夏金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

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5)。

(四)审议《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华夏金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2021-016)。

(五)审议《监事会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华夏金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2021-017)。

- (六)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根据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七)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八)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 2020 年财务执行情况,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九)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北京华夏金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8)。

(十) 审议《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十一)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十二)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3)。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公司 2020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十四)审议《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十一;
-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 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
- 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或现场方式登记,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二) 登记时间: 2021年7月19日下午13:00-14:00
 -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吕艳冰 13718898656
-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华夏金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夏金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